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98/09/01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
- 98/09/03 修正「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1
- 98/09/04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2
- 98/09/08 修正「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3
- 98/09/09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 4
- 98/09/16 廢止「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15
- 98/09/17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5
- 98/09/17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

使用管制辦法」…………… 22

- 98/09/18 廢止「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25
- 98/09/21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25
- 98/09/21 訂定「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 27
- 98/09/22 廢止「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29

二、地政法令

- 98/09/01 地政機關受理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定遺產分割登記案，並無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義務…………… 34
- 98/09/07 瓜地馬拉（Guatemala）等 9 國人民或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35
- 98/09/09 有關「興建之農舍與其基地部分併同移轉，二者需有一定比率之管制」疑義…………… 35

| | | |
|----------|--|----|
| 98/09/15 | 更正 98 年 8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4 4169 號令「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 函令一覽表」編號 60 及 63 文號如勘誤 表..... | 36 |
| 98/09/16 | 聖克里斯多福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 或設定土地權利..... | 37 |
| 98/09/16 |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 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 37 |

三、稅務法令

| | | |
|----------|------------------------------|----|
| 98/09/01 | 數人共同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規定..... | 51 |
| 98/09/14 | 夫妻分居申請分別發單補徵之稅額計算 規定..... | 51 |

四、其他法令

| | | |
|----------|---|----|
| 98/09/04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 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得否申請增編 門牌增加戶數..... | 52 |
|----------|---|----|

| | | |
|----------|---|----|
| 98/09/04 | 出租住宅如為共有住宅，則承租人得否 申請租金補貼..... | 53 |
| 98/09/04 | 有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者未滿 20 歲，得否由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提出申 請之疑義..... | 53 |
| 98/09/09 | 有關 98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人之家庭成 員為外籍或大陸配偶者應檢附文件疑義..... | 54 |
| 98/09/11 | 有關民眾持有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 書申請國民住宅移轉之處理方式..... | 56 |
| 98/09/28 | 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因莫拉克風災死亡 者於金融機構之各項借款債務相關事宜..... | 57 |

五、會務動態

| | |
|-------------------------|----|
| 本會 98 年 9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58 |
|-------------------------|----|

六、物價指數

| | |
|--------------------------|----|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98.9.）..... | 67 |
|--------------------------|----|

中央法規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28 號令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二十三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二十三點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二十三點修正規定

二十三、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補辦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註銷編定及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等案件，內政部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前項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等五種使用分區；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指面積未達一公頃，且其第一次劃定之使用分區與周邊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者。

※修正「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行政院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54184 號令

修正「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
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受災民眾申請重建（購）或修繕貸款之額度、利率及期限如下：

一、貸款額度由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查估核定，其中政府提供優惠之低利貸款金額如下：

（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二、優惠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減百分之〇·五三三機動調整。

三、政府補貼利率：優惠之低利貸款部分，政府補貼利率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並由中央貸款主管機關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金融機構議定之。

四、貸款期限：

（一）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長為十五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三年。

（二）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長為二十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五年。

自有住宅毀損程度輕微者，以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修繕貸款為限。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財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1980 號令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附「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災區之土地因颱風災害造成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
- 第三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需經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於清理、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四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毀損，經地方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重建者，於重建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其坐落基地，免徵地價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五條 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因颱風災害，經地方政府認定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六條 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房屋及該房屋坐落基地，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減免，由稽徵機關依地方政府通報之災害勘查資料主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014 號令

修正「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八、臨時住宅之分配，以原住住宅位於臨時住宅所屬或鄰近鄉（鎮、市、區）之設籍受災戶，依下列各款所定順序分配：
- （一）原住自有住宅受災損不堪居住者。

- （二）其他受災害影響經政府認定需提供臨時住宅者。
受災戶依前項規定獲配臨時住宅期間，不得享有政府其他相關住宅貸款利息、租金之補助、補貼或其他安置措施。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068 號令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

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

- 一、本須知依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安置災區災民所需土地，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件，其開發計畫書圖相關文件之製作，以本須知規定內容為原則，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並得視開發個案性質差異適當調整之。
- 三、業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許可之開發案，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者，其書圖文件得僅製作開發案變更前後之差異部分及本須知附件開發計畫書之大圖及實質發展計畫中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
- 四、為使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並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及 Microsoft Word 格式，各儲存乙個檔案。
- 五、申請書、受災戶安置計畫、開發計畫書等製作格式如附件。

附 件：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開發計畫書圖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法人名稱 | 稅籍編號 | 文件字號 | 地 址 | 負責人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單位名稱 | 稅籍編號 | 地 址 | 負責人 | 聯絡電話 |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三、土地清冊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 筆數 | 縣市鄉鎮市 | 地 段 | 小 段 | 地 號 | 使用 分區 | 用地 編定 | 面積 (公頃) | 使用面積 (公頃) | 所有 權人 | 管理 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相關技師簽證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

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開發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規規定辦理。但由政府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任之者，不在此限。

| 技師別 | 姓名 | 簽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服務 單位 | 聯絡 電話 | 證照 文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作為「申請開發許可」使用者同意書（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二) 如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
- (三) 其他。

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包括：

- (一) 自來水公司
- (二) 電力公司
- (三) 電信機構
- (四) 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七、說明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一)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

| 查詢項目 | 查詢結果 | 相關單位文號 | 備註 |
|--|---|--------|----|
| 1、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6、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7、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8、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9、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 | |
|--|---|--|--|
| 1 0、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1、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礦業保留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2、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3、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4、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建、限建地區 | | | |
|---|---|--|--|
| 1 5、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6、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7、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8、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 9、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0、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1、是否位於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2、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3、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4、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5、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編入之保安林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6、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十七條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一設置之自然保護區 | | | |
|--|-----------------------|--|--|
| (二)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建議查詢機關： | | | |
| 相關法規之規定 | 建議洽詢機關 | | |
|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 |
| 2、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 | |
| 3、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4、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5、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 | |
|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 | |
| 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
| 8、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
| 9、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 |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

| | |
|--|--------------------------|
| 、限建區 | |
| 1 0、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註 1)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 1、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礦業保留區 | 經濟部礦務局 |
| 1 2、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 3、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 4、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1 5、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1 6、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
| 1 7、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
| 1 8、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內政部營建署(註 2) |
| 1 9、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 2 0、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2 1、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經濟部 |
| 2 2、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2 3、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 2 4、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 國防部(註 3) |
| 2 5、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編入之保安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2 6、是否位屬依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設置之自然保護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註 1：

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

)、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

第 18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3：

第 24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新竹縣、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貳、災民安置計畫

申請開發者應於開發計畫中訂定災民安置計畫，其內容包括：
住宅用地之區位、用地面積、建築型態。

參、開發計畫書圖

說明：

開發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包括：

| 圖名 | 比例尺 | 內容 |
|------------|--------------------------------|---|
| 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 | 1/5,000~ 1/10,000 1/5000 | 一、儘量以申請地區土地編定公告前，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及出售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為主。 二、檢附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售之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圖。 |
|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 1/1,000~ 1/1,200 |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基地範圍、座標(TM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檢附相關測量技師簽證) |
| 土地使用計畫圖(一) | 1/1,000~ 1/1,200 | 以原始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平地免製作此圖) |
| 土地使用計畫圖(二) | 1/1,000~ 1/1,200 | 以設計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 |
| 土地使用計畫圖(三) | 1/1,000~ 1/1,200 | 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地籍圖。 |
|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 | 1/1,000~ 1/1,200 | 標示基地變更後之分區圖，如僅一單分區者免製作此圖。 |
|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 1/1,000~ 1/1,200 | 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用地變更圖。 |
| 坡度分析圖 | 1/1,000~ 1/1,200 | 以原始地形基本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相關測量師簽證。(平地免製作此圖) |

參之一、開發內容分析

- 一、申請開發目的
-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三、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參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一、地形
 - 二、水文
 - 三、地質
 - 四、人文景觀
 - 五、土地適宜性分析
- 參之三、實質發展計畫
 - 一、土地使用計畫
 - 二、交通系統計畫
 - 三、公用設備計畫
 - 四、景觀計畫
 - 五、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六、防災計畫
- 參之四、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 一、排水系統計畫
 - 二、平地之整地計畫
 - 三、水土保持措施

※廢止「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64333 號令
廢止「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67950 號令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非本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贈與。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三款所稱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經取具和解契約或法院裁定書。
- 二、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取，經取具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三、其他原因致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

收取或行使，經取具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第十條之二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

- 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

申報，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稽徵機關核定之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三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 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

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於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一年期間內，給付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為遺產者，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給付之財產為遺產以外之財產者，其價值之計算，以給付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本法及本細則無規定者，依市場價值估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

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前項抵繳之標的物為折舊或折耗性之財產者，應扣除繼承發生日或贈與日至申請抵繳日之折舊或折耗額；其經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前項之他項權利為抵押權者，其擔保之債權於抵繳後經債務人清償，致抵繳價值超過原抵繳稅款者，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用以抵繳之實物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以現金補足。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淨額，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占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於處理變價完竣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前項所稱賣得價款淨額，指抵繳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後之餘額。

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以現金補繳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

期繳納。

第四十九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全部戶籍謄本各一份。
- 三、經繼承人全體或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共有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五、經繼承人全體或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共有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具領。
- 六、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五十一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註明直轄市、市及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經濟部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經水字第 09804605020 號令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附「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洪氾區為莫拉克颱風災區之河川區域外有下列情形之地區：

- 一、因颱風致河道改變，依目前之保護標準，未劃入河川區域，但為滯洪之地區。
- 二、因河川之河道彎曲、地勢低窪之地形地貌或其他因素，致洪水量超過堤防保護標準時，可能溢淹

滯洪之地區。

第 三 條 洪氾區應依實際地形、洪水紀錄及預測結果劃定之；縣（市）管河川由主管縣（市）政府擬訂範圍及管制計畫，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由該管縣（市）政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本部水利署測定，報本部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前項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標定，並應與河川圖籍一致。

第 四 條 洪氾區應依淹水之程度及機率分為下列二區分級管制：

一、甲級管制區：指第二條第一款之地區。

二、乙級管制區：指第二條第二款之地區。

第 五 條 洪氾區甲級管制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房屋及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爲。

第 六 條 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建造，應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及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審核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許可審核基準，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 七 條 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內之房屋均應建造二層以上樓房，且其建築物地上一層應與第二層同一戶使用。但地上二層以上，其中任一樓層之所有權人出具提供地上一層使用人作為短期防洪避難使用之同意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房屋屬臨時性平房建築物者，應設置必要之避難設施。

第一項建築物有地下樓層者，除與地上一層同一戶

使用者外，僅得作共用部分使用。

第一項管制區內工廠之機器設備不易搬遷者及必要之維生設施，應設在可能淹水深度以上之樓層。

第一項所稱房屋，指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所稱建造，指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行為。

第 八 條 河川管理機關對洪氾區甲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得經實地勘測後，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其已領有執照而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者，亦同。

第 九 條 河川管理機關對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六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移請建築主管機關廢止、變更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或改善；其已領有執照之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之建築物，亦同。

河川管理機關對前項管制區內之原有全部或一部非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六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移請建築主管機關逕行限期令其拆除。

第 十 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拆除或改善，除非法建築物外，其所有人或權利人因而所受之實際損失或改善之必要費用，應予補償。

第 十一 條 甲級管制區內之種植或其他依第五條規定以外之使用行為，及乙級管制區內之原有建築不符第七條規定者，因河川洪流溢淹所致損害，不得請求補償。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適用期限屆滿後，無須保留之洪氾區範圍，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廢止；其有保留必要者，應另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配合變

更其範圍或管制分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臺灣省政府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府法二字第 0981800178A 號令廢止「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856 號令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一、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建築、土木、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服務人員講習，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檢附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人員應檢附申請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前二項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技術服務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

第五條 管理服務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 二、原認可證正本。
- 三、最近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訓練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但其認可證有效期限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生效日起不足三年者，免附。

※訂定「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農金字第 0985080489 號令訂定「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

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之輔導對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所定災區，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農企字第○九八〇〇一〇四一二號函訂定「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所定之專案輔導對象（以下簡稱專案輔導對象）。但屬養殖漁業之陸上魚塢淡水養殖者，應有水權（源）證明。前項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修正專案輔導對象時，本貸款對象隨同修正。
- 四、本貸款之用途為前點對象農業經營項目所需資金。
- 五、本貸款之項目、額度及期限如附表。
- 六、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本會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八、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本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 九、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所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農（漁）會辦理本貸款，補貼至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七五；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本貸款，補貼至年息百分之三點五。
- 十、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十一、本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借款人應檢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其為專案輔導對象及核定受損規模之證明、貸款計畫書、第十七點所定切結書及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漁業陸上魚塢海水養殖者，應另檢具從事海水養殖及未超抽地下水切結書；淡水養殖者，應另檢具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水利建造物證明、免水權證明或其他水權（源）證明文件及未超抽地下水切結書。
- 十三、本貸款之償還方式，由借貸雙方約定之。本金得依第五點附表規定約定寬緩期，並自寬緩期滿後分期平均攤還；第一年利息得緩繳。分期償還每期最長不得超過半年。
- 十四、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十五、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情形一次或分次撥入借款人帳戶。

十六、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貸款計畫書上所指定用途。但借款人有未能依限動用之困難者，可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十七、借款人不得同時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本貸款，並應出具切結書載明若有前開違規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十八、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放後三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且作成紀錄。借款人未依貸款計畫書指定用途辦理者，應由貸款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該收回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本會。

※廢止「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台內童字第 0980840341 號令

廢止「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737 號令

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含建築計畫及環境調查分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查核相關書圖文件無誤後，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申辦程序如附圖。申請人擬舉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依第三點及第十二點至第十九點基地條件相關規定查核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無誤，並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應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於完成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將其審議結果，連同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應確實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聽取案情說明，並表達意見。

十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區位，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區者優先，且土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計畫、省轄市計畫及縣轄市計畫地區：不得小於三公頃。

（二）鄉街計畫、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地區：不得小於五公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變更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得不受前項面積規定之限制：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者。

十六、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

前項土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者區，並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公告前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或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且無污染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二) 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十八、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若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且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並應優先施工完成。

前項土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二十、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使用限制如下：

- (一)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 (二)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二十二、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二十二之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應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前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五、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二十九、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依消防法設置消防設施。
- 三十一、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十四、依前二點劃設及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代用地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申請變更爲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爲限，其項目並應在計畫書中敘明。
- 四十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 (一) 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 (二) 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爲原使用分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 (三) 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 四十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其經處理之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若排入原灌溉設施者，應經管理機構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
- 五 十、申請人違反協議書規定事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得廢止其開發許可，並即由原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依協議書或都市計畫書內載明之期限，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爲原使用分區或其他適當分區，其已完成移轉登記之自願捐贈土地及已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地政法令

※地政機關受理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定遺產分割登記案，並無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義務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326 號令

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父母之行爲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爲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而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八四〇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重家上字第第六號判決及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第四十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機關依法得依職權調查證據，進而爲事實認定並作成行政決定。地政機關審認土地登記申請案，自得依職權認定是否有利益衝突、代理權有無欠缺等情事，並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至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列明該項聲請權人之資

格，故地政機關受理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登記案，並無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義務。

※瓜地馬拉 (Guatemala) 等 9 國人民或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

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瓜地馬拉 (Guatemala)、馬其頓 (Macedonia)、賽普勒斯 (Cyprus)、奈及利亞 (Nigeria)、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斯洛伐克 (Slovakia) 等六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捷克 (Czech Republic) 人僅得因繼承或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有關「興建之農舍與其基地部分併同移轉，二者需有一定比率之管制」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農企字第 098015402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農業條例修正後，興建之農舍與其基地部分併同移轉，二者是否需有一定比率之管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八○七二四六九九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農舍與其坐落用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引發利用及產權紛爭問

題。復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 90%。按 貴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九〇)內地字第九〇〇三三四六號函，引述本會九十年二月九日農輔字第〇九〇〇一〇四八八二號函略以：．．．該農舍與其座落用地並無限制不得為共有，故共有人移轉其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持分亦無不可，惟該農舍如係以配合耕地或合併其他共有人興建之農舍，應考慮農舍興建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建管法令規定，以落實該項訂定意旨」有案。是以，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共有人間移轉之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仍應符合建管法令規定，有一定比率之管制。

- 三、本案農舍所有權人擬將所有之農業用地持分移轉二分之一，農舍所有權移轉十萬分之一，顯無法符合持有之農業用地面積 10%興建農舍，90%從事農業生產之相關立法意旨及規定，恐有導致各共有人間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持分比率失當之虞，並使共有人持分關係複雜化，而有所未宜。

※更正 98 年 8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44169 號令「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函令一覽表」編號 60 及 63 文號如勘誤表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715911 號函

主旨：檢送「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函令一覽表」編號 60 及 63 文號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函令一覽表」業經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44169 號令發布在案，惟該

表編號 60 及 63 文號有誤。

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函令一覽表編號 60 及 63 文號勘誤表

原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函令一覽表編號 60 及 63

| 編號 | 發（頒） 布日期 | 文號 | 主旨（案由） |
|----|-------------|----------------------|---------------------------------|
| 60 | 84.11.16 | 台內地字第 8415 016 號函 |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55 條之執行事宜。 |
| 63 | 79.06.04 | 台內地字第 8379 600 號函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0 條 規定執行事宜。 |

更正後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函令一覽表編號 60 及 63

| 編號 | 發（頒） 布日期 | 文號 | 主旨（案由） |
|----|-------------|----------------------|---------------------------------|
| 60 | 84.11.16 | 台內地字第 8415 012 號函 |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55 條之執行事宜。 |
| 63 | 79.06.04 | 台內地字第 8004 57 號函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0 條 規定執行事宜。 |

※聖克里斯多福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7585 號函

茲據外交部函送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電報查告，克國鼓勵外國人前來投資，在克國官方網站載明外國人取得克國土地之途徑為：1.可終身保有的不動產；2.租賃；3.長期租賃，等語。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聖克里斯多福（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內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74868 號函

主旨：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連結：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 1、內政部 78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727654 號函。
- 2、內政部 78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741118 號函增列南非。
- 3、內政部 81 年 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102803 號函增列美國紐約州。
- 4、內政部 86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6607 號函增列法國。
- 5、內政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607700 號函增列荷蘭。
- 6、內政部 86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8608763 號函增列美國喬治亞州。
- 7、內政部 87 年 7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8707194 號函增列瑞士。
- 8、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8793808 號函增列馬來西亞。
- 9、內政部 88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803862 號函增列加拿大（各省）。
- 10、內政部 90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9004788 號函增列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威斯康辛州、伊利諾州、俄勒岡州及奧地利維也納邦。
- 11、內政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0919 號函增列葡萄牙、貝里斯、英屬根西島、美國華盛頓特區及印第安那州。
- 12、內政部 93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7790 號函增列美國維吉尼亞州。

- 13、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增列美國阿拉斯加州、阿拉巴馬州、阿肯色州、愛達荷州、肯德基州、緬因州、蒙大拿州、內華達州、新罕布夏州、新墨西哥州、北卡羅來納州、羅德島州、猶他州、佛蒙特州、華盛頓州、懷俄明州。
- 14、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1806 號函增列芬蘭。
- 15、內政部 95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15266 號令增列模里西斯。
- 16、內政部 95 年 6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91822 號令增列義大利。
- 17、內政部 96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17890 號令增列牙買加。
- 18、內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84571 號令增列迦納。
- 19、內政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42025 號令增列印度。
- 20、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增列美國亞利桑那州、路易斯安那州。
- 21、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增列挪威。
- 22、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1126 號令增列安道爾、玻利維亞、布吉納法索、蓋亞那、以色列、馬爾他、摩納哥、委內瑞拉。
- 23、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增列瓜地馬拉、馬其頓、賽普勒斯、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斯洛伐克、捷克、斯洛維尼亞。
- 24、內政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7585 號令增列聖克

里斯多福。

表一、完全平等互惠之國家

| 編號 | 國家 | 備註 | 編號 | 國家 | 備註 |
|-------|-----------|-------------------|-------|------------|--------------------|
| 1 | 韓國 | Republic of Korea | 2 | 日本 | Japan |
| 3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 4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 5 | 史瓦濟蘭 | Swaziland | 6 | 比利時 | Belgium |
| 7 | 英國 | United Kingdom | 8 | 德國 | Germany |
| 9 | 盧森堡 | Luxembourg | 10 | 西班牙 | Spain |
| 11 | 愛爾蘭 | Ireland | 12 | 希臘 | Greece |
| 13 | 宏都拉斯 | Honduras | 14 | 薩爾瓦多 | El Salvador |
| 15 | 巴拿馬 | Panama | 16 | 多明尼加 | Dominican Republic |
| 17 | 聖露西亞 | Saint Lucia | 18 | 巴拉圭 | Paraguay |
| 19 | 厄瓜多 | Ecuador | 20 | 巴西 | Brazil |
| 21 | 秘魯 | Peru | 22 | 阿根廷 | Argentina |
| 23 | 烏拉圭 | Uruguay | 24 | 智利 | Chile |
| 25 01 | 俄亥俄州(美國) | Ohio | 25 02 | 內布拉斯加州(美國) | Nebraska |
| 25 03 | 田納西州(美國) | Tennessee | 25 04 | 佛羅里達州(美國) | Florida |
| 25 05 | 麻塞諸塞州(美國) | Massachusetts | 25 06 | 新澤西州(美國) | New Jersey |
| 25 07 | 康乃狄克州(美) | Connecticut | 25 08 | 密蘇里州(美) | Missouri |

| | | | | | | | |
|----|----|------------|-----------|----|----|-------------|----------------|
| | | 國) | | | | 國) | |
| 25 | 09 | 德拉瓦州 (美國) | Delaware | 25 | 10 | 加利福尼亞州 (美國) | California |
| 25 | 11 | 夏威夷州 (美國) | Hawaii | 25 | 12 | 德克薩斯州 (美國) | Texas |
| 25 | 13 | 密西根州 (美國) | Michigan | 25 | 14 | 紐約州 (美國) | New York |
| 25 | 15 | 喬治亞州 (美國) | Georgia | 25 | 16 | 賓夕法尼亞州 (美國) | Pennsylvania |
| 25 | 17 | 威斯康辛州 (美國) | Wisconsin | 25 | 18 | 伊利諾州 (美國) | Illinois |
| 25 | 19 | 俄勒岡州 (美國) | Oregon | 25 | 20 | 華盛頓特區 (美國) | Washington D.C |
| 25 | 21 | 印第安那州 (美國) | Indiana | 25 | 22 | 維吉尼亞州 (美國) | Virginia |
| 25 | 23 | 阿拉斯加州 (美國) | Alaska | 25 | 24 | 阿拉巴馬州 (美國) | Alabama |
| 25 | 25 | 阿肯色州 (美國) | Arkansas | 25 | 26 | 愛達荷州 (美國) | Idaho |

| | | | | | | | |
|----|----|-------------|----------------|----|----|-------------|--------------|
| | | 國) | | | | 國) | |
| 25 | 27 | 肯德基州 (美國) | Kentucky | 25 | 28 | 緬因州 (美國) | Maine |
| 25 | 29 | 蒙大拿州 (美國) | Montana | 25 | 30 | 內華達州 (美國) | Nevada |
| 25 | 31 | 新罕布夏州 (美國) | New Hampshire | 25 | 32 | 新墨西哥州 (美國) | New Mexico |
| 25 | 33 | 北卡羅萊納州 (美國) | North Carolina | 25 | 34 | 羅德島州 (美國) | Rhode Island |
| 25 | 35 | 猶他州 (美國) | Utah | 25 | 36 | 佛蒙特州 (美國) | Vermont |
| 25 | 37 | 華盛頓州 (美國) | Washington | 25 | 38 | 懷俄明州 (美國) | Wyoming |
| 25 | 39 | 堪薩斯州 (美國) | Kansas | 25 | 40 | 科羅拉多州 (美國) | Colorado |
| 25 | 41 | 亞利桑那州 (美國) | Arizona | 25 | 42 | 路易斯安那州 (美國) | Louisiana |
| 26 | | 南非 | South Africa | 27 | | 法國 | France |
| 28 | | 荷蘭 | Netherlands | 29 | | 瑞士 | Switzerland |

| | | | | | | | |
|----|----|-------------------|----------------------------------|----|--|-------------|-------------------------------------|
| 30 |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31 | | 加拿大 (各省) | Canada |
| 32 | | 英屬蓋 曼群島 | British Cayman Islands | 33 | | 英屬維 京群島 | British Vir- gin Islands |
| 34 | 01 | 維也納 邦(奧地 利) | Vienna (Austria -Federal Law) | 35 | | 葡萄牙 | Portugal |
| 36 | | 貝里斯 | Belize | 37 | | 英屬根 西島 | British Guernsey Islands |
| 38 | | 芬蘭 | Finland | 39 | | 模里西斯 | Mauritius |
| 40 | | 義大利 | Italy | 41 | | 牙買加 | Jamaica |
| 42 | | 迦納 | Ghana | 43 | | 印度 | India |
| 44 | | 挪威 | Norway | 45 | | 安道爾 | Andorra |
| 46 | | 玻利維亞 | Bolivia | 47 | | 布吉納 法索 | Burkina Fa- so |
| 48 | | 蓋亞那 | Guyana | 49 | | 以色列 | Israel |
| 50 | | 馬爾他 | Malta | 51 | | 摩納哥 | Monaco |
| 52 | | 委內瑞拉 | Venezuela | 53 | | 瓜地馬拉 | Guatemala |
| 54 | | 馬其頓 | Macedonia | 55 | | 賽普勒斯 | Cyprus |
| 56 | | 奈及利亞 | Nigeria | 57 | | 沙烏地 阿拉伯 | Saudi Arabia |
| 58 | | 斯洛伐克 | Slovakia | 59 | | 聖克里 斯多福 | Saint Chris- topher and Nevis |

表二、附條件平等互惠之國家

| 編號 | 國家 | 備註 |
|----|----|----|
|----|----|----|

| | | |
|---|--------------------|--|
| 1 | 新加坡 (Singapore) | <p>1、准許新加坡人民及公司（包括新加坡銀行）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內政部 87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702939 號函）</p> <p>2、新加坡人得在我國申請租賃工業區之土地或廠房。（內政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906217 號函）</p> <p>3、有關新加坡人民在我國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案，綜合現行土地法規、行政院及外交部上開函內容歸納如下：</p> <p>（一）新加坡人民取得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任何一層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p> <p>（二）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土地，依該法條第 2 項規定則准由新加坡人因繼承而取得，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標售程序準用第 73 條之 1 相關規定。</p> <p>（三）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以</p> |
|---|--------------------|--|

| | | |
|---|----------------------------|---|
| | | 外之土地，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允許新加坡人得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所有權，並自繼承之日或遺贈之日起 10 年內移轉與本國人。（內政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78966 號函） |
| 2 | 香港地區 (Hong Kong Region) | <p>1、86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86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內政部 86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p> <p>2、香港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612195 號函）</p> <p>3、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

| | | |
|---|----------------------|--|
| | | 護照，即為所稱之香港護照。至關於『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當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不能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尚不得僅以持有香港護照而認定其為香港居民。（內政部 87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706372 號函） |
| | | <p>4、香港地區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事宜：</p> <p>（一）香港地區居民於『97』年（86 年 7 月 1 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p> <p>（二）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依法不得受理香港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內政部 87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708266 號函）</p> |
| 3 | 菲律賓 (Philippines) | 1、准許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含 40%）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 |

| | | |
|---|------------------|---|
| | | <p>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p> <p>2、菲國人民或公司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其抵押物不以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所定之區分所有建物為限。但其因行使抵押權擬取得不動產權利者，仍應符合上開函之規定，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括 40%）之建物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如該不動產非屬區分所有建物，則不得取得。（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690004 號函）</p> <p>3、菲律賓人民在我國繼承取得土地及建物，不受上開本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釋之限制。（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702904 號函）</p> |
| 4 | 泰國 (Thailand) | <p>1、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居住或投資目的者，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內政部 92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1585 號函）</p> <p>2、泰國人得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至於有關其土地面積，因取得當時並無限制，辦理繼承時，應亦無須另予限制。（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705 號</p> |

| | | |
|---|------------------|---|
| | | 函) |
| 5 | 斐濟 (Fiji) | 斐濟有關土地買賣法規對我國人民並無歧視規定，我國國民可比照其他國家人民，即使未在斐濟居留亦可在斐濟境內購買一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一公畝以上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國有土地僅可承租，租期至多為 99 年，另土著原始持有之土地，則由憲法規定不得買賣並為個人所有。（內政部 82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8204467 號函） |
| 6 | 百慕達 (Bermuda) | 外國公司在百慕達不得購買或擁有土地，惟可租用土地，最高期限為 21 年，國人可依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144 條規定設定抵押權。（內政部 85 年 9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508689 號函） |
| 7 | 丹麥 (Denmark) | 准許丹麥人民在我國取得抵押權，並得免檢附互惠證明文件。惟丹麥人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該不動產者，仍應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87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706334 號函） |
| 8 | 烏克蘭 (Ukraine) | 除農地禁止以外，烏克蘭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9761 號令） |
| 9 | 捷克 | 准許捷克人因繼承或以法人身分在我國 |

| | | |
|----|---|--|
| | (Czech Republic) | 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 |
| 10 |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 准許斯洛維尼亞人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 |
| 11 | 南卡羅萊納州，美國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U.S.A.) | 准許美國南卡羅萊納州人取得或設定面積 50 萬英畝(約 202,345 公頃)以下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
| 12 | 明尼蘇達州、愛荷華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美國 (The State of Minnesota, Iowa, Maryland, West Virginia, U.S.A.) | 准許美國明尼蘇達州、愛荷華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2056 號函) |
| 13 | 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美國 (The State of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U.S.A.) | 准許美國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

| | | |
|----|---|--|
| 14 | 密西西比州，美國 (The State of Mississippi, U.S.A.) | 美國密西西比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就公有土地部分，僅有獲得居留權之密州人方得擁有，未具居留權因債務而取得土地者，其擁有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之成員如含有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工業用地部分，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之取得和擁有不得超過 230 英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 |
|----|---|--|

表三、非平等互惠之國家

| 編號 | 國家 | 備註 | 編號 | 國家 | 備註 |
|----|----------|------------------|----|------------|----------|
| 1 | 印度尼西亞 | Indonesia | 2 | 柬埔寨 | Cambodia |
| 3 | 越南 | Vietnam | 4 | 緬甸 | Myanmar |
| 5 | 汶萊 | Brunei | 6 | 奧克拉荷馬州(美國) | Oklahoma |
| 7 | 澳門 | Macau | 8 | 伊朗 | Iran |
| 9 | 肯亞 | Kenya | 10 | 吉里巴斯 | Kiribati |
| 11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Marshall Islands | 12 | 蒙古 | Mongolia |
| 13 | 莫三比克 | Mozambique | 14 | 諾魯 | Nauru |
| 15 | 帛琉 | Palau | 16 | 土耳其 | Turkey |
| 17 | 烏干達 | Uganda | 18 | 阿爾巴尼亞 | Albania |
| 19 | 吐瓦魯 | Tuvalu | 20 | 克羅埃西亞 | Croatia |

稅務法令

※數人共同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2250 號函

主旨：被繼承人死亡後，由數人共同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8 年 7 月 3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80206800 號函。
- 二、按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夫妻分居申請分別發單補徵之稅額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令

- 一、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T），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依下列方式計算夫妻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T1、T2），減除其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
 - （一）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無重複者，依夫妻各按單身身分分別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Y1、Y2），依法減除列報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分別核算夫之應

納稅額（t1）及妻之應納稅額（t2）；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有重複者，應先分別剔除重複申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再依前述規定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t1）及妻之應納稅額（t2）。

- （二）以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T），按夫之應納稅額（t1）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t1+ t2）比例計算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1=T \times t1 \div (t1+ t2)$ 】，並按妻之應納稅額（t2）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t1+ t2）比例計算妻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2=T \times t2 \div (t1+ t2)$ 】。
- 二、本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自即日起廢止。

其他法令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得否申請增編門牌增加戶數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870 號函

主旨：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得否申請增編門牌增加戶數乙案。

說明：

- 一、「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以同一戶自用為限，為本部 81 年 8 月 17 日（81）內營字第 8104300 號函所明釋。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仍應符合上開規定，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數。」本署 93 年 7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6961 號函已有明示。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參照上

開函示規定，應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數。

二、至學校內建造數棟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該數棟建築物於臨接其他道路部分，是否可申請增編門牌增加戶數乙節，涉關戶政單位權責，副本抄送本部戶政司請卓處逕復。

※出租住宅如為共有住宅，則承租人得否申請租金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57818 號函

要旨：住宅租金補貼申請人之條件如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且依評點結果亦在計畫戶數內者，雖其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係屬共有住宅，亦得視為合格戶。

內容：有關 貴府函為 貴市受理租金補貼「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係屬共有住宅，惟查租賃契約書中出租人僅係共有人之一，是否可視為合格戶」一案：

查「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上開規定並未明定出租住宅不得為共有住宅，爰此，若租金補貼申請人之條件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且依評點結果在計畫戶數內，則得視為合格戶。

※有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者未滿 20 歲，得否由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提出申請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57382 號函

要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者年齡如未滿 20 歲，得由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提出申請，且以「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或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

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之資格條件辦理修繕住宅貸款。

內容：有關貴府函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疑義一案：

一、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略以：「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年滿二十歲。……」，另同規定第 21 點規定略以：「申辦修繕住宅貸款程序：……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二、爰此，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年齡未滿 20 歲，則與規定不符，惟若由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提出申請，則應以「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或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修繕住宅貸款。

※有關 98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為外籍或大陸配偶者應檢附文件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80167846 號函

要旨：按住宅補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如有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文件；惟若該等成員確無居留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依「研商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8 點執行相關事宜」辦理。

內容：為 貴府函詢 98 年度住宅補貼外籍或大陸配偶應檢附文

件疑義一案：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另依據本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1 日營署宅字第 0972916711 號函送 97 年 9 月 18 日「研商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8 點執行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第 3 點第 2 項處理原則：「由於住宅補貼係以協助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為主要目的，因此有關本案所提之外籍或大陸人士，確無居留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因考量並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採行原則如下：1. 申請人已年滿 40 歲，且戶籍內僅有該外籍或大陸人士者，得以單身身份受理申請。申請人若未年滿 40 歲，則以未檢齊相關文件，駁回其申請。2. 申請人符合家庭條件，惟其一成員為外籍或大陸人士，且確無居留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可免查核該員之所得及資產，亦不列入人口數計算。」
- 二、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居住宅，98 年度住宅補貼得依上開本部營建署 97 年 9 月 18 日「研商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8 點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 3 第 2 項處理原則辦理。
- 三、另關於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合法房屋證明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若主要用途登記為員工宿舍，則不符

合上開規定。

※有關民眾持有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國民住宅移轉之處理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60716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持有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國民住宅移轉，其移轉是否仍須國宅主管機關之同意，或可持判決確定文件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案。

說明：

- 一、按內政部 87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707408 號函略以：「……惟判決命為移轉所有權之不動產為國民住宅時，仍應符合國民住宅條例及身心障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是以主管機關對於受判決利益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請求為同意移轉國民住宅所有權，仍可本於職權查明具體事實，並依法斟酌是否准其產權移轉或收回該住宅及基地。……」（詳附件）。
- 二、依前開號函之精神，對於法院判決移轉國民住宅事項，仍應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相關規定，爰此，本案雖經法院判決確定，仍應由 貴府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

附件：

內政部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707408 號函

主旨：有關法院對國民住宅有關之判決，與國民住宅條例及相關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牴觸，應如何處理案。

說明：國民住宅所有權移轉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按其性質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

項規定意旨，固得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惟判決命為移轉所有權之不動產為國民住宅時，仍應符合國民住宅條例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是以主管機關對於受判決利益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請求為同意移轉國民住宅所有權，仍可本於職權查明具體事實，並依法斟酌是否准其產權移轉或收回該住宅及基地。請求人對於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拒絕同時倘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解決。

※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因莫拉克風災死亡者於金融機構之各項借款債務相關事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9月28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37731號函
主旨：有關因莫拉克風災死亡者於金融機構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債務，如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債務時，金融機構對該等債務得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基於民法繼承原則及旨揭條例第2條所揭示「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之立法意旨，金融機構對各該繼承之債務本金及應繳款項，得依旨揭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金融機構並得依「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申請利息補貼。
- 二、另請貴公會就本案研擬「問與答」，供各金融機構參照遵循。

九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8/09/01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自民國92年11月即已完成全國23縣市全面上線並提供申領與地政事務所核發具同等法律效力之電子謄本，竟仍有部份公務機關不予採信，基此，謹建請內政部考量是否應予以通令規定並加強宣導，以減少民眾臨櫃洽公等社會成本，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台灣計畫」，故於推動地政創新改革及簡政便民的理念下，規劃「地政e網通計畫」以建立地政電子閘門來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項目，惟就電子謄本部份尚有少數公務機關未能全面認同採用，故似應有續加強宣導之需。
- 二、另一方面基於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理念政策，以及目前各地公務機關均可免費上網查詢土地登記資料，本會謹期望未來於申辦各項地政登記相關業務時，對於有需檢附地籍謄本之規定，請儘量逐年減免該需求，俾達「謄本減量使用」目標之推行。

98/09/02 內政部召開中華民國第14屆地政貢獻獎評選會議，本會王理事長進祥（委員身分）應邀出席參加，賀喜本會推薦候選人代表：陳永鐘（本會會務諮詢、台北市公會理事）、鄭子賢（本會會員代表、台北縣公會副理事長）榮獲為本（第14屆）屆得獎人。

98/09/03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公開評選作業要點（草案）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代表出席參加。

98/09/03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送本會，有關「97年地政業務年報」2冊。

- 98/09/0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18 次會議紀錄。
- 98/09/04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有關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附「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 98/09/07 桃園縣政府函示—
 台端申請簽證人印章式樣變更登記乙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第 19 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
 姓名：黃雲雄
 事務所名稱：宏信地政士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96 年桃縣地簽字第 000040 號
- 98/09/07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第 1 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乙份。
- 98/09/07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就人民申請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是否比照「土地登記謄本」亦建立密佈小洞孔之防偽措施以杜絕目前得輕易變造之弊案產生，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據反映：近期南投縣轄內之地政事務所曾發現民眾持用彩色影印之印鑑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該影印之印鑑證明真假難辨，故為避免類似弊案事件發生而危害土地登記正確性以及影響人民不動產交易安全與財產權益確保，謹建請內政部儘速就「印鑑證明」之核發研擬相關防偽措施，是為政府之德政。
- 98/09/08 內政部函請各縣市政府並副知函復本會，有關網路申領之地政電子謄本，仍有部分公務機關不予採信，建請其繼續宣導，以減少民眾臨櫃洽公之社會成本，相關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電子化政府，達成地籍謄本減量及無紙化目標，前經內政部會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發展「地政電子謄本」，即針對地政事務所產製之地政電子文件，使用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 GCA 憑證加以電子簽章，以維持資料完整性，達到防止被竄改目的，其與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文書證明效力。本案亦前經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073 號函（諒達）重申如有辦理業務需檢附地籍謄本者，請以電子謄本取代紙張謄本在案。因而，本案請督促所屬確實配合辦理，以達 e 化政府提昇便民服務之效益。
- 二、另基於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未來申辦各項業務需檢附地籍謄本時，請逐步推動透過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取得地政資訊，以網路取代馬路，其能達成「免書證、免謄本」之目標。
- 98/09/0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 98/09/11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工業區經營環境設施更新推動辦公室」及「工業區更新政策研究暨智庫建構」招標公開說明會，本會由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8/09/14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62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98/09/14 內政部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目，及未健全建物登記法制，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宜」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8/09/14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推薦陳永鐘、鄭子賢參選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業經地政貢獻獎評選會議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定為得獎人，茲檢送中華民國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名冊 1 份。

98/09/14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農舍暨其坐落用地共有人間僅部分基地持分之移轉，致滋生是否有違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之具體案例，相關說明如下：

一、茲謹將前揭具體實際案例內容、問題及農舍與基地一併移轉之相關解釋，分別提供如下：

(一) 實際案例內容：

1、坐落竹北市○○○段第○○○地號農地，面積為 1530 m²，該土地及地上二棟未保存登記建物（門牌為竹北市○○里一鄰○號及○號，面積一樓各為 213.10 m²及 138.32 m²），於民國 72 年經新竹地方法院拍賣，由魏○○、羅○○及范○○三人集資標購（出資比例為魏○○5600/10000、羅○○2400/10000、范○○為 2000/10000），但因僅魏○○具有自耕農身份，故以魏○○一人名義向新竹地方法院標購，於辦妥移轉登記後，魏○○即馬上將未登記之 6-1 及 6-2 房屋稅籍分別移轉予羅○○及范○○二人並居住至今。

2、魏○○於民國 77 年未經羅○○及范○○二人同意，竟私自於上開農地上其分管位置上興建農舍，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申辦保存登記（門牌亦為 6-1 號）即 222 建號。

3、魏○○又於隔年即民國 78 年以剩餘之建蔽率於上開 312 地號上蓋另一棟農舍，（門牌 6-6 號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將本棟農舍移轉予其妹，再由其妹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保存登記，即 221 建號），並於 97 年移轉予魏○○之子魏○○。

4、羅、范二人於 89 年農發條例修正通過後即不斷要求魏○○將其基地應得持分（出資比例 2400/10000 及 2000/10000）移轉其二人，但魏○○均置之不理，羅、范二人因此於今年 4 月間擬藉由訴訟解決，經本人協調之下，魏○○即同意將土地按其出資比例移轉予其二人。

5、因考慮農地應與農舍移轉，故於 98.6 將魏○○312 地號農地移轉 2401/10000 予羅○○，移轉 2001/10000 予范○○（魏○○土地殘分 5598/10000）及屬魏○○所有之 222 建號農舍各 1/10000 移轉予羅、范二人（魏○○建物殘分為 9998/10000），並順利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6、現羅、范二人擬將屬魏○○之基地持分各 1/10000（基地持分變為 5600/10000）及 222 建號農舍持分各 1/10000 移轉返還予魏○○（農舍變為全部），但遭竹北地政事務所以違反農發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補正，即要求羅○○及范○○要將其基地持分 2401/10000 及 2001/10000 全部移轉予魏○○不得僅各移轉 1/10000，而分別保留基

地持分各 2400/10000 及 2000/10000，致滋生適法疑義，經多次溝通，均無法解決。

(二) 請示問題：

一地號農地為甲、乙、丙三人共有，甲持分 5598/10000，乙持分 2401/10000，丙持分 2001/10000，而其地上有二、三建號二棟農舍，二建號農舍為甲持分 9998/10000，乙持分 1/10000，丙持分 1/10000，三建號為丁所有（權利範圍全部），請問乙、丙二人可否將其農地及農舍持分各 1/10000 移轉予某甲，僅保留一地號農地基地持分 2400/10000 及 2000/10000，（移轉後一地號農地持分某甲為 5600/10000、某乙為 2400/10000、某丙為 2000/10000，二建號農舍為甲取得所有權全部）

移轉前



移轉後



(三) 有關農舍與基地一併移轉之相關解釋如表：

| |
|--|
| <p>本案 土地 1530 m²移轉 1/10000=0.153 m² 建物一層 76.47 m²移轉 1/10000=0.007647 m² 土地移轉面積 > 建物一 F 移轉面積</p> |
| <p>一、77.1.25 台內字第 564583 號函內容 三棟農舍 田、㊦、㊦ 甲應以其耕地及地上農舍一併移轉 但本函以被 87.1.18 台（87）內地字第 8612295 號函排除（停止適用）。</p> |
| <p>二、87.1.18 台（87）內地字第 8612295 號函排除（停止適用）。 農地部份持分 478/3275 予其他「共有人」。 農地部份殘分 2533/3275，面積為 2533 m²。 農舍面積 253.22 m²（農舍為基地 < 1/10）。 結論：本函令係說明農舍面積只要法定空地足即可，可僅將基地持分之一部份移轉予其他共有人</p> |
| <p>三、97.7.3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781 號函第四項修正規定。 ①修正前農舍有使照 ②農舍與坐落基地併同移轉 ③基地面積 > 農舍一 F 面積 ④排除 87.1.8 農舍須占基地 1/10 規定 第五項 得將共有農舍與其基地共有人，得將其基地持分部份移轉予其他共有人。</p> |
| <p>四、反推： 如取得執照之農舍於建物第一次登記前，先將</p> |

其農舍基地移轉為三人共有（移轉給二人），再辦建物第一次登記，亦產生其他二位共有人僅取得農舍基地而無農舍情形。

- 98/09/14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62 次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98/09/1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建物存記證明」可否視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所稱「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會議紀錄乙份。
- 98/09/17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有關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98/09/17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98 年度公開標售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地 1 開發區土地案」土地標售海報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 98/09/1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民國 98 年第 2 季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本會由毛理事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98/09/24 本會假豪鼎飯店召開第 5 屆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承辦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黃惠卿）
- 98/09/24 本會假豪鼎飯店召開 98 年度第 3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
（承辦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黃惠卿）
- 98/09/24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於 98 年中秋節前一週期間（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止），除專案核准外，禁止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或外出調查、訪查及與納稅義務人接觸等事項。
- 98/09/24 本會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有關查明吳○○君有無取得地政士資格？是否為公會會員一案，相關說明如

下：

- 一、按地政士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33 條分別規定，地政士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在經地政士考試及格後，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再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後，始得執業。
 - 二、經查詢內政部地政司之地政士資訊系統得知，吳○○無取得地政士之資格，且另查本會各縣市地政士公會亦非屬會員。
- 98/09/25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作業工作會議，本會由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8/09/28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第 15 條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8/09/28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9 月 14 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本部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目，及未健全建物登記法制，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
- 98/09/28 法務部召開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第 63 次會議，本會由地政研究委員會謝委員金聰代表出席參加。

98年9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8年10月7日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48年 | 911 | 904.7 | 891 | 891.7 | 891 | 876.2 | 850 | 806.5 | 782 | 794.4 | 817.1 | 819 |
| 民國49年 | 810.8 | 793.2 | 765.5 | 731.6 | 734.6 | 714.2 | 708.5 | 678.8 | 670.2 | 676.2 | 675.4 | 687.7 |
| 民國50年 | 686.3 | 673.6 | 673.6 | 668.5 | 668.1 | 668.1 | 671.1 | 663 | 653.6 | 648.8 | 654.4 | 660.6 |
| 民國51年 | 665.1 | 657.3 | 659.7 | 656.8 | 648.4 | 652 | 662.2 | 655.6 | 640.1 | 628.7 | 637 | 641.7 |
| 民國52年 | 635.9 | 635.5 | 633.6 | 629.8 | 635.5 | 640.9 | 648.8 | 647.6 | 627.9 | 628.7 | 636.2 | 637.8 |
| 民國53年 | 637 | 636.2 | 638.2 | 642.4 | 639.7 | 645.2 | 650 | 643.2 | 634.3 | 624.6 | 625.7 | 634 |
| 民國54年 | 642.4 | 644.4 | 646.8 | 644.4 | 640.9 | 637.8 | 637 | 633.2 | 630.2 | 635.5 | 634 | 630.2 |
| 民國55年 | 631.7 | 640.9 | 641.7 | 637.4 | 636.2 | 621.3 | 620.5 | 623.8 | 610.8 | 607 | 615.1 | 619.8 |
| 民國56年 | 615.1 | 603.8 | 614.4 | 615.5 | 613.3 | 608.4 | 600.4 | 601.8 | 595.7 | 598.7 | 599.4 | 593.6 |
| 民國57年 | 591 | 595.3 | 593.3 | 569.3 | 565.9 | 556.1 | 547.1 | 533.3 | 541.5 | 537.9 | 548.6 | 559.9 |
| 民國58年 | 555.2 | 548 | 550 | 547.4 | 553.8 | 548.9 | 537.7 | 526.9 | 527.4 | 483.7 | 505.5 | 529.3 |
| 民國59年 | 535.2 | 526.4 | 523.5 | 520.7 | 523.5 | 527.4 | 518.9 | 504 | 491.6 | 499 | 505.2 | 510.1 |
| 民國60年 | 501.1 | 503.1 | 505.5 | 506.7 | 505.9 | 505.9 | 505.7 | 497.4 | 497.6 | 494.1 | 495.5 | 496.9 |
| 民國61年 | 504 | 493.6 | 494.6 | 494.1 | 491.8 | 486.8 | 482.4 | 465.9 | 467.4 | 486.4 | 492.5 | 484.1 |
| 民國62年 | 497.1 | 490 | 491.6 | 484.3 | 478.2 | 473.3 | 460.1 | 450.2 | 432 | 400.3 | 392.6 | 390.3 |
| 民國63年 | 355.4 | 308.6 | 304.4 | 306.5 | 309 | 310.1 | 306 | 302.7 | 293.2 | 293.8 | 289.6 | 291.3 |
| 民國64年 | 294 | 293.7 | 296.2 | 294.2 | 294 | 287.6 | 287.6 | 286.5 | 286.8 | 283.2 | 285.5 | 290.6 |
| 民國65年 | 285.7 | 284.6 | 282.4 | 281.8 | 283.2 | 284.3 | 283.1 | 281.1 | 281.3 | 282.9 | 283.5 | 280.5 |
| 民國66年 | 276.8 | 272.4 | 273.4 | 271.5 | 270.2 | 262 | 261.7 | 250.6 | 254.2 | 257 | 261.4 | 262.7 |
| 民國67年 | 258.3 | 256.4 | 256 | 251.4 | 251.6 | 251.8 | 252.5 | 248 | 244.2 | 242.2 | 243 | 244.1 |
| 民國68年 | 243.2 | 242.1 | 238.9 | 234.2 | 232.3 | 229.9 | 227.8 | 222 | 215.1 | 215.6 | 218.7 | 216.9 |
| 民國69年 | 208.4 | 204.4 | 203.3 | 202.2 | 198.5 | 193.3 | 192 | 187.7 | 180.7 | 177.6 | 177.3 | 177.5 |
| 民國70年 | 169.9 | 167 | 166.3 | 165.6 | 166.3 | 164.7 | 164.1 | 162.5 | 160.5 | 161.4 | 162.5 | 162.7 |
| 民國71年 | 161.7 | 162.2 | 161.8 | 161.4 | 160.4 | 160.1 | 160.2 | 155.5 | 156.9 | 158.2 | 159.5 | 158.9 |
| 民國72年 | 158.8 | 157.3 | 156.6 | 155.9 | 157 | 155.8 | 157.6 | 157.7 | 157.2 | 157.3 | 158.6 | 160.8 |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73年 | 160.7 | 159.1 | 158.7 | 158.4 | 156.4 | 156.6 | 157 | 156.4 | 155.9 | 156.5 | 157.4 | 158.2 |
| 民國74年 | 158.1 | 156.9 | 156.8 | 157.6 | 158.1 | 158.3 | 158.2 | 158.8 | 156.3 | 156.4 | 158.6 | 160.3 |
| 民國75年 | 158.8 | 158.4 | 158.4 | 158 | 157.8 | 157.4 | 157.8 | 156.9 | 153 | 153.3 | 155.5 | 156.2 |
| 民國76年 | 156.6 | 156.9 | 158.2 | 157.6 | 157.6 | 157.5 | 155.7 | 154.4 | 153.9 | 155.3 | 154.8 | 153.2 |
| 民國77年 | 155.8 | 156.4 | 157.3 | 157.1 | 155.3 | 154.4 | 154.4 | 152.2 | 151.7 | 150.7 | 151.4 | 151.6 |
| 民國78年 | 151.6 | 150.2 | 149.9 | 148.6 | 147.5 | 147.9 | 148.6 | 147.3 | 143.6 | 142.2 | 146 | 147 |
| 民國79年 | 145.9 | 146.1 | 145.1 | 143.6 | 142.2 | 142.7 | 141.8 | 139.4 | 134.8 | 137.8 | 140.4 | 140.5 |
| 民國80年 | 139 | 138.2 | 138.9 | 138 | 137.5 | 137.2 | 136.2 | 135.9 | 135.7 | 134.4 | 134 | 135.3 |
| 民國81年 | 134 | 132.8 | 132.6 | 130.5 | 130.1 | 130.4 | 131.4 | 132 | 127.9 | 127.9 | 130 | 130.8 |
| 民國82年 | 129.2 | 128.9 | 128.4 | 127 | 127.4 | 125 | 127.2 | 127.7 | 126.9 | 126.4 | 126.1 | 125 |
| 民國83年 | 125.6 | 124 | 124.3 | 123.2 | 122.1 | 122.4 | 122.1 | 119.3 | 119 | 120.3 | 121.4 | 121.8 |
| 民國84年 | 119.3 | 119.9 | 119.7 | 118 | 118.2 | 116.9 | 117.6 | 117.3 | 116.6 | 116.9 | 116.4 | 116.5 |
| 民國85年 | 116.7 | 115.5 | 116.2 | 114.7 | 114.9 | 114.2 | 115.9 | 111.7 | 112.3 | 112.8 | 112.8 | 113.6 |
| 民國86年 | 114.4 | 113.2 | 114.9 | 114.2 | 114 | 112.1 | 112.2 | 112.3 | 111.6 | 113.1 | 113.4 | 113.3 |
| 民國87年 | 112.2 | 112.9 | 112.2 | 111.8 | 112.2 | 110.6 | 111.3 | 111.8 | 111.1 | 110.3 | 109.2 | 111 |
| 民國88年 | 111.7 | 110.6 | 112.7 | 111.9 | 111.6 | 111.5 | 112.2 | 110.6 | 110.5 | 109.8 | 110.1 | 110.8 |
| 民國89年 | 111.2 | 109.5 | 111.5 | 110.5 | 109.9 | 110 | 110.6 | 110.3 | 108.7 | 108.7 | 107.7 | 109 |
| 民國90年 | 108.6 | 110.7 | 111 | 110.1 | 110.1 | 110.1 | 110.5 | 109.8 | 109.3 | 107.7 | 109 | 110.9 |
| 民國91年 | 110.4 | 109.1 | 111 | 109.8 | 110.4 | 110 | 110 | 110.1 | 110.1 | 109.5 | 109.6 | 110 |
| 民國92年 | 109.3 | 110.8 | 111.2 | 110 | 110 | 110.7 | 111.1 | 110.7 | 110.4 | 109.6 | 110.1 | 110.1 |
| 民國93年 | 109.2 | 110.1 | 110.2 | 108.9 | 109 | 108.8 | 107.5 | 108 | 107.4 | 107 | 108.4 | 108.4 |
| 民國94年 | 108.7 | 108 | 107.7 | 107.2 | 106.6 | 106.2 | 105 | 104.2 | 104.1 | 104.2 | 105.8 | 106 |
| 民國95年 | 105.9 | 107 | 107.3 | 105.9 | 104.9 | 104.4 | 104.2 | 104.8 | 105.4 | 105.4 | 105.5 | 105.3 |
| 民國96年 | 105.5 | 105.1 | 106.4 | 105.1 | 104.9 | 104.3 | 104.5 | 103.2 | 102.2 | 100.1 | 100.7 | 101.9 |
| 民國97年 | 102.5 | 101.2 | 102.3 | 101.2 | 101.2 | 99.4 | 98.8 | 98.6 | 99.1 | 97.8 | 98.8 | 100.6 |
| 民國98年 | 101 | 102.6 | 102.5 | 101.7 | 101.3 | 101.4 | 101.2 | 99.4 | 100 | | | |